

「做開 ,好似上唔到岸」--一個小販家庭的自述

黃洪

在二次大戰後，香港原有的現代經濟部門並不能吸納大量進入香港移民。很多失業的移民遂成為街頭小販。在一九四七年估計當時的小販數目高達四萬至七萬人。這些小販主要售賣食物，有些將原料變成食品，有些則從合法或非合法的食物工場購買成品或非製成品。另一些小販則從工廠中得到貨源，售賣樣板、次貨及生產過多的成衣及家庭用品。小販非常受低下層市民歡迎，因為就近方便及價格低廉。小販的低廉貨品降低了勞工階級的生活消費，亦為老弱人士提供工作的機會作為福利來源(McGee 1973)。

小販一直是香港最重要的非正規經濟，有不少居民以長期以小販維生；但亦不少製造業及建造業的工人在失業及開工不足時，經常會以當小販作過渡性的安排，待本業好轉時才轉回有關行業。當小販成為低下階層邊緣勞工面對困境的重要生存策略，成為在業及失業之間的「緩衝」。但在近年政府的大力掃蕩及加重罰款及充公貨物的管制下，小販的營生空間愈來愈少，政府希望香港變成一個沒有小販的城市(葉蔭聰及林藹雲, 2000)。

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不少小販家庭仍然在艱難的環境下努力靠自己的勞力來生活，抗衡政府與大財團的擠壓。小販自僱的生涯充滿著甜酸苦辣。自我營生，可以自己管理自己，不怕受解僱，不受老闆氣、這是當小販的「甜」；每天要起早摸黑長時間地工作、沒有任何假期、收入又不穩定，這是當小販的「酸」；面對貨物被充公，罰款愈來愈大，大型超市的壓價傾銷，生意愈來愈難做，這是小販生涯的「苦」；此外，又與其他小販、其他商舖爭位置、爭生意，面對每日不同的競爭，這是小販生涯的「辣」。

丁太在丈夫及女兒的協助下於七十年代開始一直當小販到現在。她在北區賣菜經已有差不多三十年的時間，從無牌小販開始，再被迫轉到臨時街市經營，最後又要轉到政府正規的街市開檔。期間經歷了政府不斷增加的規管，亦面對大型超級市場的競爭，生意愈來愈難做。以下我們可以透過丁太及丁生的自述去了解一個典型香港小販家庭的生活，明白丁太在艱難生活的背後，自主的生活仍可令她保留了勤快開朗的性格。而丁太一家的故事亦令我們了解到在七十年代初來港的移民仍可以靠當小販來維生，養活了一家人。

忙碌勤快的生活

來到了北區的一個公共屋邨，我們到達丁太的家中經已是晚上八時多了。丁太是賣菜的小販，剛剛從附近的街市收檔回家，正在廚房中忙碌地準備餸菜，除了丈夫及大兒子會回家吃飯外，丁太還堅持要請我們在她家裏吃飯。那天晚上她還要趕去社區會堂跳社交舞。為了爭取時間，我們便在廚房門口看着她一邊做飯一邊開始訪問。

「平時都是這樣晚才收檔嗎？」

「差不多都是這樣的時間，每日大約開檔到七時半左右，之後還要收檔，將菜搬回檔口及做清潔，差不多要八時才能離開。幸好今天有大女在檔口幫我收檔，否則會更遲。」

「那麼你們每天要在什麼時間去買菜及開檔呢？」

「過去丈夫做體育中心的管理員工作比較穩定，可以每天三時起床到粉嶺的蔬菜批發市場去揀貨。中午下班後又可以回檔口幫手，我可以休息一會。但現時他要做看更，便無辦法自己揀貨，唯有叫人送貨。其實好想自己去揀，你不去揀他隨便給你，好的要收不好的亦要收，自己去揀，好的才要。但我們每天七時亦要開檔準備，所以我們每天都要工作十二、三小時，只有中午有一兩小時的空檔可以歇歇。」

丁太太勤快地煮飯切菜，不用四十五分鐘便準備好一桌有菜、有魚、有蝦、有肉、有湯的晚飯。看著丁太太為了招呼我們吃晚飯，要做這樣多工夫，令我們有些過意不去。我們向丁太太說「不要那樣客氣不要弄那麼多菜。」而丁太太說「只是在收檔時隨便地在附近的檔口買了些東西回來，由於檔口都是認識的，所以餸菜都是又平又大碟。」。看來丁太的工作雖然辛苦，但小販的磨練令她的性格堅強和樂觀，做事亦很勤快，這是很多小販的共同性格。

這時候丁先生及大兒子亦先後回家，我們的訪問亦在晚飯桌旁一邊吃飯一邊繼續進行。環顧四周，屋裏堆放著不少雜物，顯得有點凌亂，可能是丁先生及丁太太每天均要長時間勞心勞力地工作，沒有很多時間整理家居。他們有一個兒子及三個女兒，大兒子經常要回國內工作，而三個女兒中經已有兩個出嫁，只剩下最小女兒會還在念書，會經常在家。

歸國華僑

丁太太現年 47 歲，她原是緬甸的華僑，12 歲時被父母送回大陸念書，但不久文革發生，算是讀了兩年初中。但由於都只是讀毛語錄，所以實際上只有小學程度。丁太太的父親在一九七三年成功由大陸申請來港，而丁太太亦在那時候結

婚，兩年後文革將近結束，大兒子及二女兒亦經已出生，她父親遂申請丁太太及丁先生來港。丁太太當時很希望來香港，但丁先生則有不同的考慮。

丁女士：「我當時無工作做想來香港。他阿爸四十多元一個月，在國營飲食店做有固定鐵飯碗，他後悔來港。這裏捱得辛苦，但個時我們生得多，係大陸又唔准生這麼多。所以還是選擇來香港。趁年青搏一搏，看一看香港的環境怎麼樣。」

丁先生：「那時為仔女的將來，上面言論不自由，沒有這樣好。現時不同，現時好，經濟發展又好了。想不到，輪流轉。」丁先生最近失業了一段時間，現在找到了一份看更的工作，但薪金比以前的工作差了一大截，所以對來港的際遇不感有些唏噓。

在北區落腳

來港最初時丁氏夫婦先在親戚家裏租房住，亦曾在土瓜灣及官塘租房半年，但由於市區的租金太貴，所以惟有去屬郊區的北區居住。一方面北區的租金較平宜，而另一方面他們更可以種菜、養雞以非正規經濟的辦法去解決生計。丁氏夫婦亦在北區開始了他們幾十年種菜及賣菜的生涯。

丁女士：「那時我父親介紹說說北區租金平宜，在市區外租很貴。我們又有兩個小孩，好難租房住，租一層樓又無本事。到北區這裏，這裏農地多，可以種菜、養雞、養豬。那時百五元一個月連菜地，有兩斗地，差不多一日可以收到兩籮菜，但係打風落雨水浸，便無收成無菜賣。其實我們在大陸都無種菜，所以最初的時候並不熟悉如何種菜，收成一般。」

但賣菜的收入不多亦不穩定，所以丁先生便到附近的牛皮廠工作當制皮工人。牛皮廠的工作環境惡劣，皮革染料四處飄流，有發出惡臭，所以較少本地工人願意入牛皮廠工作，找到了牛皮廠的工作，總算有了一點較穩定的收入來源，但由於丁太太繼續生下兩個女兒，四個子女的照顧就落在她一個人的身上，所以她不能到工廠工作。小販的工作時間反而較有彈性，而且更可以將子女放在檔口中，一邊賣菜一邊照顧子女。所以丁太太覺得當小販是同時要維持生計及照顧子女的最佳選擇。

「想過做工廠，點做？湊著幾個小孩，那有人會請你，他阿爸又搵唔夠，唔做點得呀？開支又多。唯有全部帶他們去睇檔，六時開檔，開到九點就要收檔，因為要「走鬼」，那時候沒有固定檔位要周圍擺，人家開市就走。」

小販的社會資本與信任

但小販的收入一來並不穩定，天氣好時菜價平，天氣差時無菜賣，丁太太惟

有不單賣自己種菜,開始兼賣其他的副食品。小販之間並不只是互相競爭的,反而很多時都可以互相幫忙,有良好的社會資本,例如丁女士可以透過向其他做批發的小販賒數,而可以增加售賣貨品的品種。

「因為打風落雨菜價好時,自己種的菜死晒無得賣。那時不能只靠賣菜,丈夫要返工兼職,自己則走鬼賣街邊,那時什麼都賣:蜜棗、沙糖、鹽。那時我識人做批發,可以賒數,賣完才找數」

「你來香港時間不長,如何識到人呢?」

「大家都係賣東西,他見我子女多,佢話擺些貨給你賣,你賣完才找數,那時我根本無本錢。佢信我。大家識那就可以賒數。」

愈來愈多的規管

在七十年代時政府對小販採取寬鬆的態度,當時並沒有所謂「無牌擺賣」的問題,丁太太指稱:「當時四圍都可以賣,若果有相熟的店舖老細,例如葯材舖,便可以擺在佢門口賣。」其實,對於不少低下階層市民來說,小販可以在居住或工作地區附近提供價格低廉的食物及貨品,令他/她們的消費可以減低,所以小販受到低下層市民的歡迎。大部分街坊亦體諒及明白小販的存在可以作為低下階層面對失業時的生計,不少街坊在本身失業時亦想過要當小販,所以對小販所做成的環境及衛生環境問題,多採取容忍的態度。

但好境不常,八十年代開始,香港逐漸富裕。居民之間亦出現分化,中上階層開始投訴小販所成的環境衛生問題,八十年代中政府制訂的小販政策,開始將小販定義為一個市容與環境衛生的問題。政府亦加強對小販的「管理」。丁太太當時經常小被小販管理隊拉,才被迫要到政府所劃定的流動市場去擺賣。但流動市場有很大的限制,丁太太抱怨說:

「在 80 年代開始,政府劃定格仔,每個檔口有四呎位,但要先到先得,所以要去霸,每日讓農民去擺檔,好似我們這些種菜去擺。但流動市場的開放時間由早上六點到十點,得四個小時的擺賣,非常有限,實際上共得兩小時可以做生意。」

為了生活,丁太太每天在流動市場清場後,便到四周擺賣,即「走鬼」。丁太太指出自從搬入流動市場,生意便愈來愈差。為了生活她唯有早上到流動市場,跟著便繼續到外面擺賣。

當小販的辛酸

當小販雖然是自僱有自由,但當中的辛勞不足為外人道。丁太太便說:

「這行也不是好做。又風吹日晒,八號風球都要做,招牌在搖吓搖吓,

那時不識驚,不怕它跌下來,跌下來一定死實。這麼多年。有時好生意當然開心,但有時無生意就無心機。好似現在無生意就無心機做。」

「為了個位都好淒涼,要凌晨十二時最好瞓的時候便開始去霸位,未天光一直坐到六時。等到六時一開門,便衝入去,衝入去似走難一樣,你唔衝入去便被人霸了,所以迫著你要係個鐵絲網外在半醒半睡,接著衝入去,霸頭位。中間那些檔位沒有頭位那樣好生意,「L」位的生意最好」

「那時爭位爭到同人打架,大住個肚同人打架(笑)。因為做開個位比人霸了,爭位便同人打架,那時要「惡死」,唔惡死便給人欺負。初時日日都是這樣子,後來大家擺了一段時間,便無人爭位,大家都熟,你唔好爭我、我唔好爭你。擺開些讓你擺便是。」

一家大細同「走鬼」

「那時經常要走鬼,阿妹還是讀五六年班,她要出來「睇水」,所以讀書讀唔成,佢見到著白衫立即叫『走鬼!冇住那些東西,快些推車走』,所以阿女讀唔成書,你無辦法呀,你唔睇水讓他們拉到,便被罰錢,貨物便被充公。」

「那時開檔經常帶所有子女,那些管理隊見這樣多兒童,一拉就拉了六個一同上「豬籠車」(笑)阿妹驚在喊:『阿媽比人拉』,那些阿 Sir 一人拖一個,話『咁麻煩』。佢有良心,就將貨送回,不用充公,只是罰錢。以前可以向法官求情只是罰錢,不用充公貨品,現時便不可以。見一個拉一個,現在罰錢不同以前,以前每次罰三百。現在第一次罰三百,下次罰六百,再下一次九百,一次多過一次,罰到你驚!到你唔敢擺呀!」

「政府後來要清拆舊墟街市,建了個新街市。又在外邊加小販隊人手,攞到我們要整天走鬼,政府無非是要迫我們上新街市。後來到八十年代中開始有大陸菜,大陸菜比我們種的菜平得多,我們無得做,加上差不多有聲氣說要收地,所以我們就不再種菜。走鬼的壓力很大,經常擔心會被人拉,後來知道舊墟街市仍有空檔口,便考慮去投標。」

可惜投到了正式檔口之後,生意更差,丁太太便迫早上又回到流動市場擺賣。因那裏的東西比較便宜,所以人流較多,又較多生意。每逢雨季時,舊墟街市都會出現水浸。丁太太的檔口就是水浸的位置,怪不得無人要這檔位。她說:

「我便將貨物承高,索性只將檔口作為貨倉儲貨之用,早上由檔口推菜到流動市場,回來便以此作為基地,一有機會,便四處出外走鬼。」

進入正式的街市,不單生意較差,而且更要每月付出租金,愈正規化成本便愈來愈高,舊墟街市檔口的租金每三年加租一次,開始時租金只是百多元一個月,

後來加到二三百元，到六年後經已加到五百多元。丁太太抱怨政府的管制愈來愈多

當新街市落成後，小販們知道新檔位的租金投標底價經已超過二千元。為了減低成本，小販們採取合作求生，避免過份競爭的策略。他／她們首先自己進行抽籤，以便各自可以底價投標。可惜，後來有利的位置成為競爭的起點，原先的計劃便落空了。最後，新街市有些檔位的租金竟以高十倍的價錢批出。大家都要捱貴租，不久便有小販要結業。

新街市落成後，政府亦在外邊加強檢控，所以在外邊開檔要經常走鬼，這亦令小販收入下降。小販們不單面對政府不繼增加的「管理」與「控制」，另一方面，亦要面對壟斷資本的打壓。丁太太說：

「近期百佳、惠康在附近開了大型中心。在裏面什麼都有得賣，菜、魚、肉都有，而且街錢還要比街市平，令我們的生意一天比一天差下去，再這樣下去，我會結束檔口，找份工便算。」

做開了就好像上不了岸

其實丁太太心裏還是希望可以能夠繼續當小販，她笑自己上不了岸。她認為當小販的好處是不單是時間較為靈活，亦較為自主，可以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小孩。此外，在沒有學歷及技術的情況下，外出工作亦只能做非技術的體力勞動工作，亦一樣辛苦。

「本來打算湊大仔女就去返工，怎知做開了，就好似上不到岸。曾經試過打退堂鼓，試過去返工去剪草。點知好辛苦。什麼都要做到，老闆叫你做什麼都做，做到我「坦坦腰」，在北區四圍去剪草，做了一個月，晒到好似「黑鬼」，好辛苦，辛苦過賣東西」（笑）

而重要的是可以為生活提供必需的收入，為家庭的生活提供最後的防線。

「剛做的時候(七十年代)每天都有幾十元收入，很開心。賣東西有好處，就算你那日無錢賺，你都可以在本錢中拿些錢出來買麵包，買東西食，頂得吓。」

而當小販始終可以有工作，可以有勞動者的尊嚴

「有一日做一日。要生活、食飯、開支、燈油火臘，所以少錢都要做。幫補吓，最緊要身體好，做得少錢不重要，最慘現時有些人想做都無得做。」

結語

丁太太的個案正好說明，政府不斷的加強管制，只視小販為市政或市容管理

的問題，而不將之視為市民的職業，維生的必要手段以及明白小販的作用在於在社區中提供低廉貨品，令勞工再生產成本下降。

此外，在香港的房地產價格過份膨脹，房地產資本過份壟斷的特殊情況中，香港小販貨品低廉的基礎是因為小販無須支付「正規經濟」中的鉅額租金。但政府近年的政策是要將小販納入正規的經濟領域中，便迫使它們支付正規經濟中的「正常」但實際上高昂得業不合理的市值租金，這消滅了小販低廉價格的基礎，一方面這令小販的生存空間日益減少，令不少邊緣勞工無法作以當小販作為過渡失業危機的方法；而另一方面令社區中依賴小販提供低廉貨品及服務的低下階層，未能在「非正規經濟」中降低其「再生產成本」，令整體的邊緣勞工生計更加困苦。